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19〕04号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关于地方合作管理规范的规定

各学科系、各课程组、各PI，实验教学中心：

为加强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地方合作的建设，规范合作项目，进一步发挥我院服务社会，促进基础研究与临床结合和转化，根据本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合作内容

是指基础医学院所属学科系、实验室与企业、医院等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实习实训、职业培训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项目和共建联合实验室或实习基地等。

合作规定

合作单位提供的合作经费作为教育基金捐赠或作为横向经费资助，经费的使用可以根据合作内容一事一议，协商制定教育基金会捐

赠协议书或技术服务合同；

原则上合作周期为 5 年，期间合作单位挂牌共建实验室对方需每年提供资助 20 万元，挂牌博士生社会实践基地每年需提供资助 5 万元，其中 10%用于学院学术和科普活动开支。

提供服务

基础医学院可以为合作单位授权挂牌共建实验室和社会实践基地；

合作单位作为教育基金捐赠的经费，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横向经费计入聘岗和研究生名额分配的业绩。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浙基医发【2017】10 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



抄 送：医学部党政办、组织人事办、教育办。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19年5月13日印发
